

#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曾志刚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曾志刚：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、所长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做合伙人、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

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4 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出席率	股东大会出席率	出席方式
曾志刚	100%	100%	亲自出席

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始终认真履职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，仔细校验数据，确保精准反映经营状况；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严谨甄别，防范利益输送。在年度审计进程里，我主动搭建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桥梁，定期组织交流会议，让信息高效流通。同时，严格监督审计流程，从计划拟定到程序执行，逐一把控。一旦发现问题，迅速深入核查，不放过任何疑点，全方位保障审计质量，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防线。

### 2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始终坚守职责，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严谨态度开展工作。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审议。从多维度对被提名人展开细致考察，严格审查其任职资格，如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是否契合岗位需求，审慎评估各项条件，包括管理能力、职业操守等，全力为公司选拔适配的高级管理人才。

###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我始终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，一丝不苟地履行自身职责。在过去的工作周期中，聚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，展开了全面、深入且细致的审查工作。从薪酬构成的合理性，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、福利补贴等各部分的占比，到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行业对标情况的匹配度，均进行了严谨考量，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科学、公正、有效。

### 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召开战略委员会的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**

2024 年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4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

### **（六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**

2024 年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除参加公司会议外，本人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门店进行实地考察；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。通过以上方式，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，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。

### **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们履行职责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4 年，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利用在财务、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2024 年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；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我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。

#### **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经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刘俊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我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上述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志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